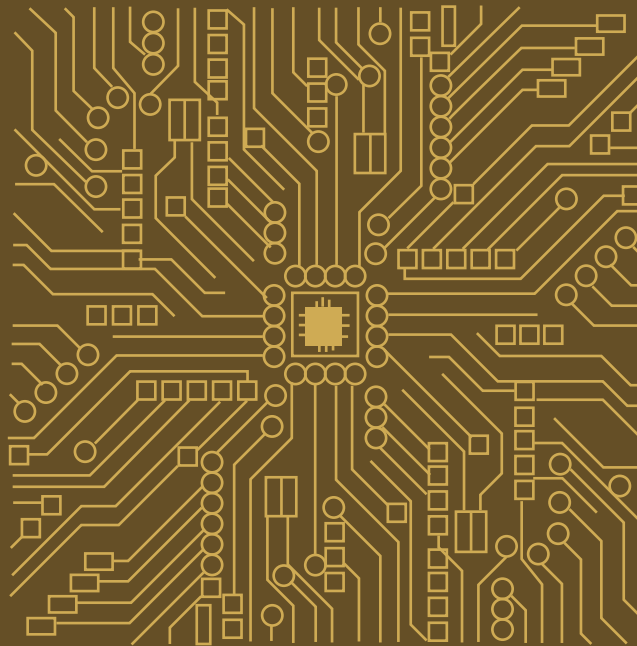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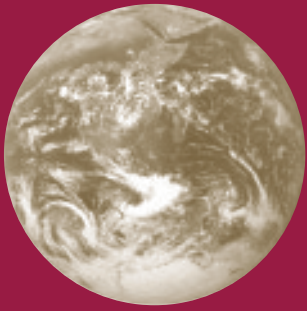

嘉域集團 有限公司



二 〇 〇 七 年 年 報

嘉有 域限 集公 團司



嘉有 域限 集公 團司

目 錄



6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10	業務回顧及展望
12	集團架構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創辦主席

何鴻樂博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永安先生

主席

馬子超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何勵珊女士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林焯輝先生

羅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榮雄先生

蔡克剛先生

Martin I. Wright先生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

蔣達安先生

助理公司秘書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Linda Longworth女士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2樓

新加坡辦事處

8 Commonwealth Lane,

Grande Building,

Singapore 149555

註冊辦事處

#2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25樓

股份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595,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財務業績倒退，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8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2港仙，本年度之總現金分派為每股20港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分派」）之方式派付，其基本上包括本公司所持有644,000,000股Lafe Technology Limited（「Lafe」）股份之實益股權。分派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宣布分派後，Lafe及其附屬公司（「Lafe集團」）之業績不再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內入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fe集團已分類為持作分派之處置組。Lafe集團為全球儲存市場中數一數二之磁頭以及硬碟機及光碟機相關配件製造商。分派導致本集團清晰之經營架構，本集團未來將專注於製造及分銷消費者電子產品。

於本年度內，由於價格競爭非常激烈、成本攀升之壓力，以及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及品牌分銷部門面對極具挑戰性之營商環境。為應付這些挑戰，管理層已決定精簡本集團之經營架構及業務程序，藉出售表現欠佳之業務單位及過剩之製造設施減低經營成本，從而改善其長遠盈利能力。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品牌（即Nakamichi（中道）、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Emerson）之全球市場，亦在其中國廠房大量投資於先進製造科技如最新的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安裝技術），以改善整體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在生產邊際利潤較高之優質產品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之業績預期因有關投資而可望改善。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高增值產品以及為其品牌及產品增值。除分銷品牌產品外，本集團亦加強雅佳及山水之商標特許權業務，因此大大增加其國際知名度及市場認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職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忠誠及承擔表示感謝。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界友好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何永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七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為59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60,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7,18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總營業額為8,755,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毛利為51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經營業務毛利則為94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品牌分銷部門繼續為本集團主要之銷售額及溢利來源。品牌分銷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佔綜合銷售額之比例為60%，而二零零六年則佔76%。

品牌分銷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為4,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6,734,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Emerson、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商標特許及分銷。Emerson一直為本集團北美市場之主要收入來源。除傳統音響及主題電子產品外，Emerson亦擴展至多種電器，包括微波爐、多士爐、小型冰箱、洋酒櫃及製冰器。雅佳及山水之目標為全球對中高檔影音及顯示屏產品有興趣之客戶。其主要市場涵蓋亞洲、中東、近東及歐洲。中道是本集團之頂級品牌，專注於以生活品味作賣點之高檔娛樂產品，包括完整系列之平面顯示產品、影音及家庭影院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消費者電子產品面對在全球市場之價格壓力極大，產品很快過時。為改善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決定選擇性地從合資格供應商採購顯示產品，代替以本身之工程及生產設施開發及生產所有型號。本集團亦已縮減其影音產品系列，只生產具有獨特設計及功能之型號。因此，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計劃，削減其於中國及歐洲之製造業務，並就過剩設施、過時存貨及其他資產作出大量撥備及撇銷，務求改善其日後之整體經營效率。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之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市場極具挑戰性。視像及顯示產品之價格繼續受到快速侵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改造其中國供應鏈及分銷網絡，只維持表現令人滿意之分銷商及特許持有人。非主要省份內表現欠佳之零售商舖則須結業。山水及雅佳兩個品牌目前只專注於透過合資格分銷商及特許持有人推廣及銷售高檔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品牌分銷部門之經營虧損為6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溢利236,0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乃由於全球市場之嚴重價格壓力持續，以及本集團決定重組其製造及品牌分銷業務而就多項資產作出大量撥備及撇銷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競爭優勢及分銷效率之方法，務求繼續改善其經營效率及全球分銷網絡，從而實現本集團一系列國際品牌之潛力。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以前包括兩個主要部門—Lafe Technology Limited (「Lafe」) 及 Capetronic Group Limited (「Capetronic」)。Lafe 為全球儲存市場中數一數二之磁頭以及硬碟機及光碟機相關配件製造商。Capetronic 之業務為替全球主要品牌製造視像產品。本集團於 Lafe 之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作為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向股東作實物分派。因此，Laf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於財務報表 (附註37) 內分開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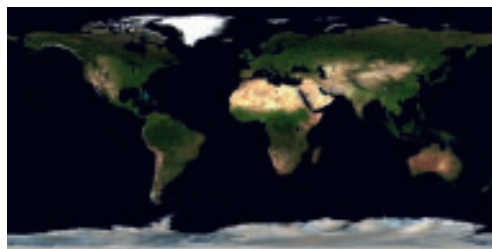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不包括 Lafe) 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為 2,861,000,000 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則為 2,021,000,000 港元。營業額增加，是由於本年度內為原設備生產客戶生產較高價值產品所致。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虧損 7,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經營虧損 19,000,000 港元。虧損持續乃由於本年度內人民幣相對美元快速升值，以及華南地區工人持續短缺及中國推出新勞動法導致勞工成本攀升，以致生產成本大幅增加所致。為保持競爭力及減少其對勞工供應之依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大力投資於當時可供採用之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安裝技術) 機器及相關設備的最新型號，以改善整體生產效率。除了為原設備生產客戶生產製成品外，本集團業務亦作多元化發展，為電子元件製造商提供分判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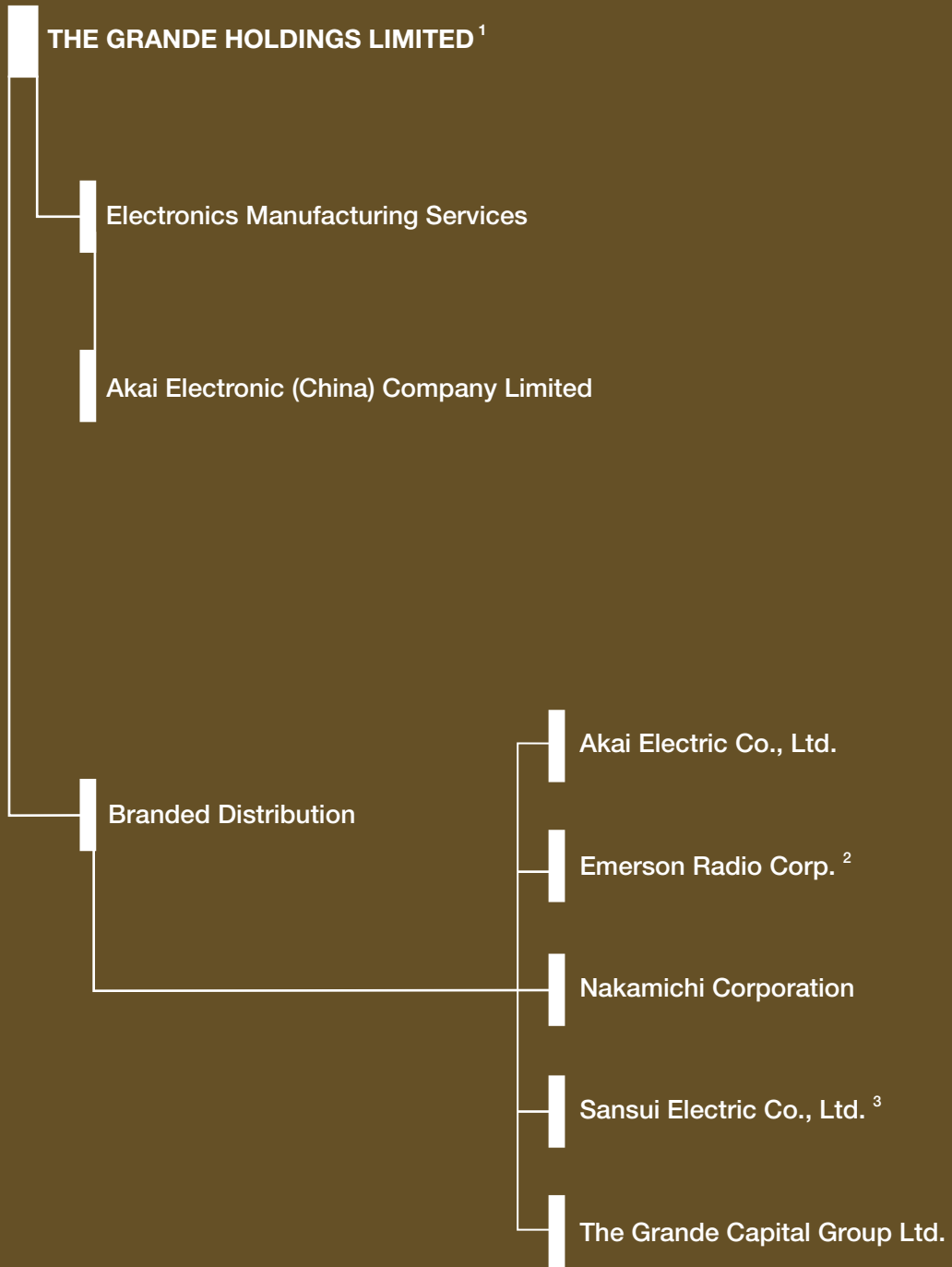
馬子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集團架構



- ¹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 ²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³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希望強調董事會引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表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於其業務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綜觀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多個責任，有關責任列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每名董事均須確保其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以及時刻本著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永安先生(主席)

馬子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何勵珊女士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林焯輝先生

羅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榮雄先生

蔡克剛先生

Martin I. Wright先生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乃於第26頁之「各董事之履歷簡介」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何永安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馬子超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保持獨立性及平衡不同意見判斷。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董事會之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專注於實行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每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換退任。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本公司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的名額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榮雄先生(主席)、何永安先生及蔡克剛先生，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為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挑選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Michael A. B. Binney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載有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榮雄先生	2/2
何永安先生	2/2
蔡克剛先生	2/2

董事之入職介紹及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委任任何董事。倘有任何新委任之董事，則本公司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為彼提供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一定的瞭解，而彼完全清楚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監管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該大會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董事之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何永安先生	3/4
林焯輝先生	0/4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1/4
何勵珊女士	4/4
馬子超先生	4/4
羅國輝先生	0/4
蔡克剛先生	4/4
劉榮雄先生	4/4
Martin I. Wright先生	4/4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之非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與標準守則一般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之所有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在適當時候全面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並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每名董事一般均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之職能及工作項目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已設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並可於股東要求下提供予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第55頁財務報告附註9。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蔡克剛先生(主席)、何永安先生及劉榮雄先生，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包括建議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成立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具透明度程序，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其薪酬將參照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蔡克剛先生	1/1
何永安先生	1/1
劉榮雄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衛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效能。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乃為協助有效及有效率之運作，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度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衛本集團之資產。內部核數師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及應付變動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Martin I. Wright先生(主席)、蔡克剛先生及劉榮雄先生(彼等全部均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乃本公司之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告及報告，並考慮由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就任何重大課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檢討財務報告及遵守法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Martin I. Wright先生	2/2
蔡克剛先生	2/2
劉榮雄先生	2/2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薪酬列載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百萬港元
核數服務	12.6
非核數服務	
— 編製及審核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賬目	0.2
總額	<u>12.8</u>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所必需。本集團亦肯定透明度及適時披露讓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企業資料的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grandeholdings.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公司辦事處。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該等提出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詳情載於所有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何永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發展、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元件，以及買賣影音產品及股份。

分部資料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4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2頁至第92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之方式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七股Lafe Technology Limited（「Lafe」）股份。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Lafe股份之正式股票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以前支付。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地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187	8,755	5,469	5,733	6,8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2)	280	270	344	346
稅項	(19)	(32)	(11)	(7)	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溢利	(1,021)	248	259	337	349
少數股東權益	55	28	20	66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966) 371	276 84	279 23	403 35	391 5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595)	360	302	438	450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3,086	4,379	3,067	3,244	3,020
流動資產	4,123	3,608	3,635	3,095	3,493
資產總值	7,209	7,987	6,702	6,339	6,513
流動負債	3,530	3,198	3,113	2,981	2,740
非流動負債	432	833	423	306	394
負債總值	3,962	4,031	3,536	3,287	3,134
淨資產	3,247	3,956	3,166	3,052	3,379
股本及儲備	2,388	2,993	2,708	2,540	2,803
少數股東權益	859	963	458	512	576
權益總額	3,247	3,956	3,166	3,052	3,37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3及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1,86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16%及47%。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續)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9。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何勵珊女士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何永安先生

林焯輝先生

劉榮雄先生

羅國輝先生

馬子超先生

蔡克剛先生

Martin I. Wright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Michael A. B. Binney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無償終止(除法定賠償外)而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	公司權益	310,049,822*	67.36%
林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3,600	0.07%
馬子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	0.02%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310,049,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ottfried Ludwig Prentice Jurick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324,022	6.1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4,986,000*	5.42%

*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擁有100%控制權之Grand Villa Assets Limited而擁有本公司24,986,000股普通股。

(b)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本集團股權	其他主要股東及其股權
Capetronic Group Ltd	85%	Starcom Pacific Trading Limited, 15%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並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董事會				
何永安先生	57	主席	17	製造業、 國際貿易 及企業融資
馬子超先生	63	集團董事總經理 及行政總裁	24	消費電子工業
何勵珊女士	59	集團執行董事	10	國際市場 推廣、市 場研究及 工業事務
Michael A. B. Binney 先生	48	集團執行董事	18	財務、會計 及公司重組
林焯輝先生	58	集團執行董事	33	電腦磁頭 媒體工業
羅國輝先生	51	集團執行董事	16	消費電子工業
獨立董事				
蔡克剛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10	律師
劉榮雄先生	62	非執行董事	4	製造業及消費 電子工業
Martin I. Wright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4	財務及會計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董事發出之二零零七年年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何永安先生與何勵珊女士屬姊弟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霍錦棠先生	47	董事－ 工程及營運	25	電腦業
鄧幸圖先生	49	董事－營運	13	工程及製造 管理
品牌分銷部門				
Takeshi Nakamichi先生	58	副董事總經理	36	產品研究 及開發
楊鴻祥先生	49	副董事總經理	24	消費電子工業
庫務				
陳安妮女士	54	董事總經理	22	庫務
林偉明先生	43	行政董事－ 集團庫務	16	銀行及庫務
法律				
李嫻琪女士	46	集團法律顧問	14	律師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209,000,000港元，乃以股東資金3,247,000,000港元（包括少數股東權益859,000,000港元）及總負債3,962,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7，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0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貸（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8所詳述，銀行就此按固定及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496,000,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為5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46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88,000,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522,000,000港元（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3,247,000,000港元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為1,212,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固定利率或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人民幣相對美元及港元之波動而須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職能穩健，並將繼續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00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之股本權益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SEC之投資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財務報告附註6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準則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守則所訂之標準。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於二零零六年辭任。於二零零六年，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何永安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電話：(852) 2375 3180
電傳：(852) 2375 3828
電郵：ms@ms.com.hk
網站：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會
務 計
所 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92頁嘉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已確認收支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7,187	8,755
銷售成本		(6,676)	(7,813)
毛利		511	942
其他收入		178	202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152)	191
分銷成本		(209)	(360)
行政開支		(552)	(436)
其他經營開支		(708)	(1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5)
財務成本		(66)	(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2)	280
稅項	10, 37(a)	(19)	(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021)	2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7(a)	371	84
年度(虧損)/溢利	8	(650)	3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95)	360
少數股東權益		(55)	(28)
		(650)	332
股息	11	120	110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9)	0.78
攤薄		(1.20)	0.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10)	0.60
攤薄		(1.96)	0.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56	512
預付租賃付款	14	10	223
投資物業	15	44	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808
可供銷售投資	17	166	164
遞延稅項	18	58	47
品牌及商標	19	1,785	1,780
其他資產	20	7	262
商譽	21	660	179
		3,086	4,37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65	953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38	1,3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a)	349	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43	293
可收回稅項		40	44
遞延稅項	18	40	26
持作買賣投資	25	138	10
衍生工具	26	2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	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1	701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資產	37(b)	1,606	-
		4,123	3,6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716	1,0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a)	4	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	526
稅項負債		11	18
信託收據貸款	40	154	564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8, 40	327	115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8	15	149
融資租賃承擔	29, 40	15	1
衍生工具	26	213	93
可換股債券	30	198	-
無抵押銀行透支		540	647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負債	37(b)	898	-
		3,530	3,198
流動資產淨值		593	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9	4,7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8, 40	58	222
無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8	32	47
融資租賃承擔	29, 40	25	1
可換股債券	30	-	192
由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兌換債券	31, 40	217	310
衍生工具	26	64	-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32	8	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7
		432	833
淨資產		3,247	3,9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6	46
股份溢價	34	1,173	1,173
儲備	35	1,169	1,7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88	2,993
少數股東權益	35	859	963
權益總額		3,247	3,956

何永安
主席

Michael A. B. Binney
董事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攤薄虧損	(18)	-
可供銷售投資之重估盈餘	-	1
其他物業之重估盈餘	24	1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淨額	31	31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37	44
年度(虧損)/溢利	(638)	360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出	-	(7)
於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601)	3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66)	395
少數股東權益	(35)	2
	(601)	397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02)	2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3	114
	(619)	39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0)	(29)
利息開支	72	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5
折舊	76	84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8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8)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398)	(84)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折讓	(12)	(27)
其他資產攤銷	22	2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	6
呆賬撥備	384	34
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之耗蝕虧損	139	-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耗蝕虧損	7	58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耗蝕虧損	2	16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耗蝕虧損	2	-
就遞延發展成本確認之耗蝕虧損	47	-
就商譽確認之耗蝕虧損	1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21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186	(19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2)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轉	(65)	409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9)	(574)
存貨之減少/(增加)	339	(45)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少	10	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之減少	22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127)	(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65	(60)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145)	43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63)	65
經營所得之現金	7	794
已付利息	(73)	(9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	(17)
已付海外利得稅	(30)	(25)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1)	655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1)	65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	(176)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	(8)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36(a)	371	21
收購附屬公司	36(c)(ii)	—	6
購入其他資產之付款		(3)	(2)
購買投資物業		(46)	(229)
購入可供銷售投資		—	(9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68)	(1)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少		78	—
已收利息		31	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入		27	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收入		47	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入		4	8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	37(b)	(85)	—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部份權益	36(b)	256	23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486	(418)
融資活動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19)	(21)
已付股息		(120)	(110)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增加／(減少)淨額		38	(11)
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		—	388
贖回可轉換債券		(96)	—
衍生工具之首次費用		113	—
新做有抵押銀行貸款		775	239
新做無抵押銀行貸款		—	147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408)	(289)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0)	(120)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		(415)	(238)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82)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03	2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	(16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	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1	701
無抵押銀行透支		(540)	(647)
		161	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總則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年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3及16。

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第6頁「公司資料」內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計方法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i) 財務報表的列報
(i) 借款費用
(v) 企業合併
(i) 經營分部
(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iii) 服務優惠安排
(iv) 客戶忠誠度計劃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不能容易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者)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4。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如果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彼等各自之收購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之權益互相抵銷，惟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在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而擁有權之業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後，以及本集團於已出售之貨品在擁有權上再無任何程度之管理或實質控制權，始作計算；
-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以交易完成之程度計算，惟有關收入、牽涉之成本及直至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必須能可靠地計算。與提供服務有關之交易之完成程度將參照現時已產生之成本相對該交易之總成本而定；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收取未來現金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來自供出售物業之收入於簽訂有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 來自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及於簽訂有約束力之合約時確認；及
-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確認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耗蝕進行評估，作為投資之一部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續)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商譽

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

就耗蝕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耗蝕虧損會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應佔款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乃計入用作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分部間之轉讓價格均以成本加適當之利潤計算。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分部間結存和分部間交易。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惟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則按原值減耗蝕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寬限條文，容許毋須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金額入賬者)進行定期重估，因此，並無就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均計入儲備。日後該等資產之耗蝕將作為開支處理，以超過於早前重估同一項資產之儲備結餘(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之相應重估增值乃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根據下列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而撥備：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5年至50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樓宇	45年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樓宇	20年至40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租期計算
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2年至15年
工模	2年至5年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或運往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應佔費用。

在出售已重估之物業時，該等物業所佔重估儲備中已變現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租賃付款，其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予以折舊。融資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扣減率。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屬出租方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首先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可供銷售投資，並在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至於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而必須以此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於各結算日之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計量。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至於可供銷售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證券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耗蝕為止，屆時以往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中。分類為可供銷售項目之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耗蝕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耗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耗蝕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於確認耗蝕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則耗蝕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所撥回於耗蝕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耗蝕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可換股票據及可交換債券

可換股票據指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債券，並分為負債部分及認購期權確認。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使用已攤銷成本法入賬，而認購期權價值(其按負債部分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則包括在特定權益儲備，或如轉換股份數目可變，則作為負債。如果期權分類為負債，則其按公平價值計量。

可交換債券為可交換為發行人以外實體之股份之債券，並分為負債部分及認購期權確認。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使用已攤銷成本法入賬，而認購期權則分類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價值列值。

因公平價值變動而出現之盈虧於各報告日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合約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在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約分開，而倘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列賬。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內含衍生工具，但無法計量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約會被視作持作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商標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

因不再確認品牌及商標而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表確認。

研究及遞延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開支出現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發展開支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將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耗蝕虧損列賬。

於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時，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資產耗蝕

一 有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耗蝕虧損。如存在耗蝕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虧損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耗蝕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列為重估耗蝕。

倘其後耗蝕虧損撥回，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耗蝕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資產耗蝕(續)

— 無形資產：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耗蝕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耗蝕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別論，在此情況下耗蝕虧損會作為重估耗蝕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耗蝕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

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耗蝕跡象，亦會進行耗蝕測試。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度換算。以公平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再度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度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但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再度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之損益表，但再度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會視為本集團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並使用收購當日之歷史匯率呈報。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受僱國家之適用規則及規例，按照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之服務年期而作出。計入損益表之金額為轉回先前作出而不再需要之撥備。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為與借入資金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款費用均扣自發生年度之損益表。

撥備

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將來流出企業，會對撥備予以確認，但該義務之金額須可以可靠地估計。

如果折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折現後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金額包括在損益表融資成本一項。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產生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撇減至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而於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者，減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餘下集團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份，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有關分類作為出售而持有之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損益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處置組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關聯方

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定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ii) 有關人士為(i)或(ii)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iv) 有關人士受(ii)或(iii)所述任何個人之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有關人士為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該等個人之實體；或
- (v) 有關人士為利益歸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者），亦在下文討論。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耗蝕檢討：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之耗蝕虧損。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市場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行業和界別表現、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根據營業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耗蝕：

倘情況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根據營業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資產可被視為「已耗蝕」，並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蝕」確認耗蝕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記錄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須進行耗蝕測試。於出現有關減幅時，賬面值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得資料，以決定為可收回金額合理概約之金額，包括根據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假設和預測所作之估計。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作出檢討，以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須記錄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技術的預期變動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予調整。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呆壞賬的耗蝕虧損：

本集團就借款人由於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壞賬的耗蝕虧損。本集團按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e)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會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f)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估計耗蝕：

決定商譽、品牌及商標有否耗蝕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品牌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會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660,000,000港元及1,785,000,000港元。有關耗蝕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g)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98,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借貸、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進行之外幣買賣訂立外幣遠期合約(附註26)。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其淨金融資產或淨金融負債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風險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不大，因此，外幣匯率在5%之合理範圍內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附註28)。對於該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本集團致力於使借貸利率保持浮動。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附註26)，以對沖借貸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借貸相若。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於各結算日之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耗蝕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是極低，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在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會檢討市況並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定期監管有關風險。

(e) 流動風險：

流動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之方法為儘可能確保其經常具有足夠流動資金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支付其到期負債，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之虧損或冒險傷害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現金及短期存款、經營現金流量及是否有銀行融資，以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並滿足還款及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價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接近。

(g)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儘量增加股東價值。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付款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取得新借款。

管理層參考槓桿比率管理資金。本集團之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仍為在強勁資金狀況所提供之好處及靈活性與槓桿較大而可能獲得較高股本回報率兩者之間維持審慎平衡。

槓桿比率按本集團淨借款(按總計息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淨借款	522	1,202
權益總額	3,247	3,956
槓桿比率	16%	30%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外部施加之資金要求。

(h)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普遍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會分別增加或減少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

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而並無在本附註內披露。有關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售賣貨品	-	38
採購材料	26	54
租金開支	17	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	2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	(32)

向聯營公司銷貨及從聯營公司購買材料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尚未支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關連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76)	(56)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擔保

主席就銀行融資為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額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0港元)。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專利費收入及證券買賣，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品牌分銷	4,326	6,734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2,861	2,021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7,187	8,755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618	557
	7,805	9,3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6	84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4	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
	<u>28</u>	<u>23</u>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65	88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	7
	<u>72</u>	<u>95</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2	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2
	<u>13</u>	<u>11</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	263
退休福利成本	3	4
	<u>289</u>	<u>26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20	7,860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其他資產攤銷	22	2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	6
呆賬撥備	384	34
研究及開發支出	4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21
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之耗蝕虧損	139	—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耗蝕虧損	7	58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耗蝕虧損	2	16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耗蝕虧損	2	—
就遞延發展成本確認之耗蝕虧損	47	—
就商譽確認之耗蝕虧損	12	—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8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8)	1
匯兌收益淨額	(29)	(1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398)	(84)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折讓	(12)	(27)
利息收入	(30)	(29)

9.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及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何永安先生	0.5	1.6	—	2.1
馬子超先生	—	1.9	—	1.9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	1.3	—	1.3
林焯輝先生	—	2.1	—	2.1
羅國輝先生	—	1.1	—	1.1
劉榮雄先生	0.2	—	—	0.2
蔡克剛先生	0.3	—	—	0.3
Martin I. Wright先生	0.2	—	—	0.2
	1.2	8.6	—	9.8
二零零六年				
何永安先生	—	1.5	—	1.5
馬子超先生	—	1.8	—	1.8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	1.2	—	1.2
林焯輝先生	—	2.0	—	2.0
羅國輝先生	—	1.2	—	1.2
劉榮雄先生	0.2	—	—	0.2
Martin I. Wright先生	0.2	—	—	0.2
	0.4	8.3	—	8.7

蔡克剛先生放棄領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會檢討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續)

僱員成本

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	3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u>3</u>	<u>3</u>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非董事人數
1,000,001至1,500,000	—	1
1,500,001至2,000,000	<u>2</u>	<u>1</u>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公司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公司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 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	6
海外	(11)	19
上年度(多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	—
海外	43	4
遞延稅項(附註18)		
香港	3	—
海外	(16)	5
	<u>19</u>	<u>3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02)	2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3	114
	<u>(619)</u>	<u>39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名義稅項	(108)	69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7)	(24)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71	(8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34	70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3)
上年度撥備不足	42	4
其他	(10)	6
	<u>19</u>	<u>3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六年：12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55	55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二零零五年：12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65	55
	120	11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之方式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七股Lafe股份。Lafe股份之正式股票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Lafe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每股1.10港元，相當於股息每股1.54港元(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708,0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37,000,000港元)。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以前支付。

董事會乃於結算日後批准第二次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因此並無列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確認入賬。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6)	2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1	84
	<u>(595)</u>	<u>360</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	9
	<u>9</u>	<u>9</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前	<u>(586)</u>	<u>369</u>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957)	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371	84
	<u>(586)</u>	<u>369</u>
	二零零七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8.3	28.3
	<u>28.3</u>	<u>28.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5</u>	<u>48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上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1港元(二零零六年：0.18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76港元(二零零六年：0.1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百萬港元	機器、 設備及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工模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3	986	177	1,586
外匯調整	4	14	—	18
添置	66	101	9	176
收購附屬公司	9	33	1	43
重估盈餘	10	—	—	10
由其他流動資產轉撥	—	10	—	1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2)	—	—	(22)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附註36(c)(i))	(163)	(119)	(47)	(329)
出售	—	(81)	(9)	(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7	944	131	1,402
外匯調整	5	24	—	29
添置	—	119	7	126
重估盈餘	24	—	—	24
收購附屬公司	55	—	—	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	—	—	(49)
轉撥	—	(25)	25	—
耗蝕	—	—	(2)	(2)
出售附屬公司	(103)	(168)	(2)	(273)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附註37(b))	(127)	(263)	(65)	(455)
出售	(8)	(46)	(2)	(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585	92	801
累積折舊及耗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5	693	127	895
外匯調整	2	7	—	9
本年度撥備	10	62	12	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4)	—	—	(4)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附註36(c)(i))	(25)	(1)	(4)	(30)
出售	—	(58)	(6)	(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	703	129	890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機器、 設備及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工模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累積折舊及耗蝕：(續)				
外匯調整	(2)	5	—	3
本年度撥備	7	54	15	76
轉撥	—	(4)	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	—	(14)
出售附屬公司	(11)	(123)	(2)	(136)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附註37(b))	(30)	(254)	(65)	(349)
出售	—	(23)	(2)	(25)
	<u>8</u>	<u>358</u>	<u>79</u>	<u>44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116</u>	<u>227</u>	<u>13</u>	<u>3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u>	<u>241</u>	<u>2</u>	<u>51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1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港元)。

樓宇包括：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按原值	<u>60</u>	<u>9</u>
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樓宇：		
按原值	<u>—</u>	<u>60</u>
香港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原值	<u>—</u>	<u>11</u>
按一九九三年之專業估值	<u>22</u>	<u>51</u>
	<u>22</u>	<u>62</u>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原值	<u>42</u>	<u>138</u>
按一九九三年之專業估值	<u>—</u>	<u>58</u>
	<u>42</u>	<u>196</u>
原值或估值總計	<u>124</u>	<u>3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樓宇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估值為22,000,000港元。

假如重估之資產乃按其原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重列為10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6,0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述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附註40)。

14.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0	41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	7
中期租賃	—	181
	<u>10</u>	<u>229</u>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即期部份(包括在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資產內)	—	6
非即期部份	10	223
	<u>10</u>	<u>229</u>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		
年初	404	54
外匯調整	25	16
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轉撥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39	28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398	84
添置	46	229
出售	(4)	(7)
出售附屬公司	(77)	—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附註37(b))	(787)	—
年終	44	404
包含土地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永久業權	—	346
中期契約	43	9
	43	355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1	49
賬面值	44	404

香港及澳門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憑證估值為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山市科興資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38,000,000港元。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並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

若干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減耗蝕	8	81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8)	(3)
	<u>—</u>	<u>808</u>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	<u>12</u>	<u>684</u>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Ross Group Plc ⁺		英國	41%	41%	設計及生產工程 項目，以及銷售 及分銷電子產品
中山嘉華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	50%	物業租賃

⁺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a) 本集團租用中山嘉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嘉華」)位於中國中山之土地及樓宇作為其製造設施之一部分。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73,000,000港元，並由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山市科興資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同日評估為345,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於嘉華之投資並無就本集團應佔有關物業在嘉華簿冊內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而增加。
- (b) 本集團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之股本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權益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50.17%，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將其於SEC之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於SEC之股本權益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然而，由於本集團維持其對SEC財務及經營決定之控制權，因此，SEC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394	1,176
負債總值	(505)	(594)
(負債)／資產淨值	(111)	58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91
收益	27	118
年度虧損	(51)	(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4)	(5)

17.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		
香港	1	—
香港以外地區	—	1
	1	1
非上市投資		
信貸掛鈎票據(附註)	14	92
其他，按原值減耗蝕	151	71
	165	163
	166	164

附註：

非上市投資包括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發行之計息信貸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為數1,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800,000美元)之長期投資。信貸掛鈎票據之面值為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不可轉讓，並與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向獨立第三者發行之50,000,000美元零票面息率擔保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附註31)掛鈎。信貸掛鈎票據並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計算利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按發行價11,800,000美元到期。倘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前發生信貸過失事件(包括未有支付可交換債券之利息)，則信貸掛鈎票據將交換為10,000,000美元之可交換債券。信貸掛鈎票據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	17	(6)	4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出現 (附註36(a))	1	73	—	74
於損益表扣除(附註10)	—	(5)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85	(6)	73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出現 (附註36(a))	—	—	6	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現	5	—	—	5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附註37(b))	1	—	—	1
於損益表計入(附註10)	—	13	—	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	—	98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0	2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58	47	
		98	73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結轉	7,365	7,296
加速折舊撥備	232	234
	7,597	7,530

19. 品牌及商標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毛額		
於一月一日	2,008	1,539
收購附屬公司	—	464
外匯調整	5	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	2,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	(228)	(22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85	1,78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品牌及商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內攤銷，並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結論為所有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品牌及商標毋須攤銷，但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有關耗蝕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0.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年初	174	164
收購附屬公司	—	8
增加	3	2
撇銷	(108)	—
	<hr/>	<hr/>
年終	69	174
累計攤銷及耗蝕：		
年初	101	74
本年度撥備	22	27
撇銷	(61)	—
	<hr/>	<hr/>
年終	62	101
遞延發展成本於年終之賬面值	7	73
其他應收款項	—	189
	<hr/>	<hr/>
於年終之其他資產總額	7	262

遞延發展成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3至5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商譽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年初	179	151
收購附屬公司	—	58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90	14
撇銷	(12)	—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附註37(b))	(59)	—
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之耗蝕虧損	(97)	—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或部份權益	(141)	(44)
年終賬面值	660	1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包括金額616,000,000港元，乃歸屬於本集團包含SEC之權益、山水之全球特許及分銷經營業務及山水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資產及經營業務構成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單位，由從中所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很大程度上互相依賴。

22.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耗蝕測試

商譽、品牌及商標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商譽		品牌及商標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660	115	1,785	1,780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64	—	—
	660	179	1,785	1,78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按照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乃用作測試商譽耗蝕。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充計劃釐定之十年財政預測乃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耗蝕。

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介乎13%至14%(二零零六年：10%至13%)不等。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測毛利。

23. 存貨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		
原料	98	254
在製品	2	57
製成品	365	642
	<u>465</u>	<u>953</u>

24.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480	1,251
3-6個月	7	11
6個月以上	51	40
	<u>538</u>	<u>1,302</u>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	—	10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138	—
	<u>138</u>	<u>10</u>

非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為投資用途而持有之優質酒類飲品108,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工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包含之				
衍生工具	—	—	—	(1)
可轉換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63)	—	(76)
遠期外匯合約	2	(87)	—	(2)
利率掉期	—	(127)	4	(14)
	<u>2</u>	<u>(277)</u>	<u>4</u>	<u>(93)</u>
減：列作流動資產／(負債)之部份	<u>2</u>	<u>(213)</u>	<u>4</u>	<u>(93)</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u>	<u>(64)</u>	<u>—</u>	<u>—</u>

利率掉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多個日期到期，利率亦有所不同。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648	928
3—6個月	11	65
6個月以上	57	60
	<u>716</u>	<u>1,053</u>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8.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 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27	115
第二年	10	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169
五年後	7	35
	<u>385</u>	<u>337</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327)</u>	<u>(115)</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58</u>	<u>222</u>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 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	149
第二年	16	1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32
	<u>47</u>	<u>196</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5)</u>	<u>(149)</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32</u>	<u>47</u>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47	143
人民幣	238	20
美元	87	197
英鎊	—	30
新加坡元	31	143
日圓	29	—
	<u>432</u>	<u>533</u>

於結算日，本集團26%（二零零六年：4%）之總借貸於到期前之息率乃固定。該等借貸之全數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3.17厘至7.29厘	6.12厘
可變動利率借貸	5.00厘至7.75厘	4.73厘至9.75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7	1	15	1
第二年	17	1	15	1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	—	10	—
減：未來財務費用	(4)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40</u>	<u>2</u>	<u>40</u>	<u>2</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5)</u>	<u>(1)</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25</u>	<u>1</u>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相當於2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Emerson Radio Corp.之37%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將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該部份本金額不得少於相當於5,000,000美元之港元款額，並須為1,000,000美元之倍數。倘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贖回，惟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週年屆滿前當日止期間內不計利息，發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一週年屆滿當日至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按年利率3厘計息。

可換股債券分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於附註26呈列。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192	179
公平價值變動	<u>6</u>	<u>13</u>
於年底之負債部份	198	19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98)</u>	<u>—</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u>	<u>192</u>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照根據相應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31. 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Hi-Tech」)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88,000,000港元)之零票面息率擔保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予獨立第三方。各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將享有交換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及之後起至(i)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不得遲於該日)止；或(ii)倘該等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截至緊接所釐定之贖回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止，按交換價每股SEC股份40.36929日圓將該可交換債券轉換為SEC股份。假設可交換債券按交換價全數交換，可交換債券將可交換為146,683,283股SEC股份，相當於SEC之普通股之10.76%(可予調整)。

可交換債券分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可交換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可交換債券相若評級之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310	—
發行可交換債券	—	219
贖回可交換債券	(96)	—
公平價值之變動	3	91
	<u>217</u>	<u>310</u>
於年底之負債部份	217	310

32.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年初	35	58
額外撥備	3	3
轉撥為持作分派處置組之負債	(23)	—
動用／轉回撥備	(6)	(26)
	<u>9</u>	<u>35</u>
撥備分析：		
流動負債	1	21
非流動負債	8	14
	<u>9</u>	<u>3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6</u>	<u>4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0)，作為收購Emerson Radio Corp.之37%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按照換股價每股7.16港元計算，合共28,324,022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15%及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換權獲行使。

34. 股份溢價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3</u>	<u>1,173</u>

35.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61	7	49	(185)	657	1,489	458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47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51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	—	—	—	—	—	(2)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為 聯營公司	—	(7)	—	—	—	(7)	—
可供銷售投資重估盈餘	—	1	—	—	—	1	—
其他物業重估盈餘	—	—	10	—	—	10	—
攤估海外聯營公司儲備	—	—	—	2	—	2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	—	—	—	29	—	29	2
本年度溢利	—	—	—	—	360	360	—
支付股息	—	—	—	—	(110)	(110)	(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61	1	59	(154)	907	1,774	963
有關持作分派處置組之 經重估物業終止確認	—	—	(49)	—	49	—	—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242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 部份權益	—	—	—	89	—	89	60
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確認耗蝕虧損	—	—	—	(1)	—	(1)	43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	—	—	—	(6)	—	(6)	(36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	—	(1)	—	—	—	(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攤薄虧損	—	—	—	—	(18)	(18)	—
其他物業重估盈餘	—	—	24	—	—	24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時產生	—	—	—	23	—	23	8
本年度虧損	—	—	—	—	(595)	(595)	(43)
支付股息	—	—	—	—	(120)	(120)	(5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	—	34 [#]	(49)	223	1,169	859

[#] 資本儲備結餘指物業重估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	19
可供銷售投資	79	1
遞延稅項	6	74
品牌及商標	—	4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7	1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48
(稅項負債)／可收回稅項	(1)	13
存貨	3	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	40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6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	—
銀行貸款	(27)	(4)
	<u>537</u>	<u>1,009</u>
增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折讓	(12)	(27)
因增購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之商譽	790	14
	<u>1,315</u>	<u>996</u>
來自：		
支付現金代價	56	1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6	4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311	—
少數股東權益	242	475
	<u>1,315</u>	<u>996</u>

於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6.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a)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續)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茲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支付現金代價	(56)	(11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27	136
	<u>371</u>	<u>21</u>

(b)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部份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部份權益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7	-
預付租賃付款	7	-
投資物業	7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1
應收賬款及票據	55	2
存貨	9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	-
應付賬款及票據	(49)	(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
銀行貸款	(33)	-
稅項負債	(1)	-
遞延稅項	(5)	-
	<u>187</u>	<u>(2)</u>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u>(186)</u>	<u>191</u>
	<u>1</u>	<u>189</u>

來自：

已收現金代價	262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1	69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	1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
保留溢利	18	-
解除儲備	(89)	-
解除商譽	(141)	(44)
少數股東權益	(60)	(51)
	<u>1</u>	<u>18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部份權益(續)

於年內出售全部或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部份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茲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62	24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	(1)
	<u>256</u>	<u>23</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99
預付租賃付款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7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銀行貸款	-	(110)
少數股東權益	-	(2)
	<u>-</u>	<u>231</u>
來自：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23
	<u>-</u>	<u>231</u>

36.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ii)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	6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	(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融資租賃承擔	-	(13)
銀行貸款	-	(8)
	<u>-</u>	<u>22</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58
	<u>-</u>	<u>80</u>
來自：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0
	<u>-</u>	<u>80</u>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於本年度內，增購附屬公司投資之購買代價311,000,000港元乃透過應收賬款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持作分派處置組之年度溢利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18	557
銷售成本		(579)	(486)
毛利		39	71
其他收入	(i)	434	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
分銷成本		(11)	(4)
行政開支		(32)	(34)
其他經營開支		(7)	(2)
財務成本		(6)	(3)
除稅前溢利		383	114
稅項		-	(2)
年度溢利		383	1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1	84
少數股東權益		12	28
		383	112

附註：(i) 其他收入包括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之未變現收益3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00,000港元)。

3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持作分派處置組於結算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
投資物業	787
預付租賃付款	2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商譽	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7
存貨	8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71
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6)
	<u>1,606</u>

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銀行貸款	325
遞延稅項	1
少數股東權益	363
	<u>898</u>

來自：

持作分派處置組之資產	1,606
持作分派處置組之負債	(898)
	<u>708</u>

(c) 持作分派處置組發生之淨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20
投資活動	(47)
融資活動	191
	<u>164</u>

持作分派處置組之淨現金流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票據貼現	<u>122</u>	<u>136</u>
為前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 作出之貿易融資擔保	<u>-</u>	<u>15</u>

接近二零零五年年底時，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以確定該等附屬公司之香港稅務負債。本集團已於香港委任稅務顧問，以諮詢彼等有關實地審核之意見。香港稅務局已給予本集團時間搜集其要求之資料，並已同時發出保障評估，本集團對此提出反對。此外，香港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估，而本集團已就此購買28,000,000港元之儲稅券。本集團之稅務顧問之意見是，在此階段決定實地審核會否為附屬公司帶來任何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香港稅務撥備乃足夠，而現時不可行而彼等亦無法判斷或決定實地審查會否導致任何額外稅務負債。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39. 承擔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簽約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u>	<u>-</u>
(b)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就下列各期間須支付之最低租金額：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8	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83	88
五年後	21	33
	<u>142</u>	<u>159</u>
其他：		
一年內	7	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	17
	<u>20</u>	<u>24</u>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為期三年（二零零六年：三年），而租金平均每三年（二零零六年：三年）釐定一次。

39. 承擔(續)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 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投資物業：		
一年內	—	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
	<u>—</u>	<u>5</u>

40.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應收賬款及存貨之法定抵押	642	493
(b) 位於香港之中期預付租賃及樓宇 之法定抵押	—	59
(c)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38	394
(d) 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108	36
(e)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之中期預付租賃及樓宇	100	64
(f) 已抵押之有價證券	223	587
(g)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01	33
	<u>1,212</u>	<u>1,66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公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全體香港職員均可選擇參加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每名僱員最多1,000港元作出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按每名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以1,000港元為限。僱員在年屆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之全數強制性供款。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國內僱員均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之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有意參與該計劃之美利堅合眾國員工可作出不超過法律上限之供款，有關附屬公司亦會根據彼等之計劃作出相應的指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位於丹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營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按有關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42. 分部匯報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

部門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貿易、特許權業務及證券買賣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42. 分部匯報(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4,313	2,861	-		7,174	618	7,792
來自外界客戶之專利費收入	13	-	-		13	-	13
分部間銷售	28	7	(35)		-	-	-
總計	<u>4,354</u>	<u>2,868</u>	<u>(35)</u>		<u>7,187</u>	<u>618</u>	<u>7,805</u>
業績：							
分部業績	<u>(65)</u>	<u>(7)</u>	<u>-</u>		(72)	31	(41)
未分配企業支出				(35)	(35)	-	(35)
				(35)	(107)	31	(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3)	-		(4)	-	(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2	-	-		2	-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減少)淨額	1	(1)	-		-	398	398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折讓	12	-	-		12	-	1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	(3)	-		(4)	-	(4)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耗蝕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2)	-	-		(2)	-	(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	-		(2)	-	(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9)	(139)	-	(1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	(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0)	-	(20)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82)	(82)	-	(82)
集團重組成本及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 部份權益之虧損				(152)	(152)	(34)	(186)
重組經營業務之虧損				(105)	(105)	-	(105)
呆賬撥備				(303)	(303)	-	(303)
撇銷商譽				(12)	(12)	-	(12)
遞延發展成本				(47)	(47)	-	(47)
利息收入				29	29	1	30
利息支出				(66)	(66)	(6)	(72)
稅項				(19)	(19)	-	(19)
年度(虧損)/溢利				<u>(951)</u>	<u>(1,021)</u>	<u>383</u>	<u>(6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分部匯報(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115</u>	<u>3,197</u>	<u>(2,863)</u>	<u>154</u>	<u>5,603</u>	<u>1,606</u>	<u>7,209</u>
負債：							
分部負債	<u>4,006</u>	<u>2,722</u>	<u>(4,151)</u>	<u>487</u>	<u>3,064</u>	<u>898</u>	<u>3,962</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69</u>	<u>16</u>		<u>6</u>	<u>91</u>	<u>12</u>	<u>103</u>
資本性支出	<u>171</u>	<u>-</u>		<u>1</u>	<u>172</u>	<u>3</u>	<u>175</u>

42. 分部匯報(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重列)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6,608	2,021	-		8,629	557	9,186
來自外界客戶之專利費收入	37	-	-		37	-	37
證券買賣	89	-	-		89	-	89
分部間銷售	-	40	(40)		-	-	-
總計	<u>6,734</u>	<u>2,061</u>	<u>(40)</u>		<u>8,755</u>	<u>557</u>	<u>9,31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6</u>	<u>(19)</u>	<u>-</u>		217	63	280
未分配企業支出				(23)	(23)	-	(23)
				(23)	194	63	2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2)	(19)	-		(21)	-	(2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	-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收益	191	-	-		191	-	1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增加淨額	32	-	-		32	52	84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之折讓	26	1	-		27	-	27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耗蝕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	-	-		(56)	(2)	(58)
—可供銷售投資	(16)	-	-		(16)	-	(1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	(4)	-		(5)	-	(5)
利息收入				25	25	4	29
利息支出				(92)	(92)	(3)	(95)
稅項				(32)	(32)	(2)	(34)
年度溢利				<u>(122)</u>	<u>248</u>	<u>112</u>	<u>36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分部匯報(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重列)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68	2,101	(2,138)	149	5,680	1,499	7,1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2	4	-	-	756	52	808
	<u>6,320</u>	<u>2,105</u>	<u>(2,138)</u>	<u>149</u>	<u>6,436</u>	<u>1,551</u>	<u>7,987</u>
負債：							
分部負債	4,064	1,699	(2,399)	353	3,717	314	4,03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58	37		5	100	17	117
資本性支出	138	33		1	172	235	407
呆賬撥備	34	-		-	34	-	34

(b) 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本年度 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亞洲	3,853	3,901	4,747	5,688	169	407
北美洲	2,765	4,215	672	321	6	-
歐洲	569	639	5	198	-	-
未分配	-	-	1,785	1,780	-	-
	<u>7,187</u>	<u>8,755</u>	<u>7,209</u>	<u>7,987</u>	<u>175</u>	<u>407</u>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					
Broad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Secretaries) Serv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Grande N.A.K.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 及投資控股
Sheer Profi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ansu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Nakamichi Desig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Nakamichi Research (S) Pte Ltd	新加坡	6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研究及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間接持有：(續)					
Nakamichi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Capetronic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62,844,69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4,684,650,000 日圓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88%	88%	持有品牌及商標
Akai Sales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Nakamichi Corporation	日本	209,640,000 日圓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中山東嘉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merson Radio Corp. [^]	美國	529,000美元	58%	51%	從事消費電子工業
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sui Electric Co., Ltd. ⁺	日本	5,794,263,000 日圓	40%	30%	銷售影音及其他 電子產品

[^]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間接持有：(續)					
The Alpha Capital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
The Alpha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3,121,760 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及 財務顧問服務
威格斯物業管理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 港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威格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代理服務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資產評估服務
Vigers Building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屋宇顧問服務
Capetronic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東茗商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85%	85%	製造機蕊及 錄像產品
Capetronic Technology Ltd	香港	2,184,060港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E-Z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間接持有：(續)					
Polycr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86%	86%	物業持有
South Sea Internation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0,000,000 港元	86%	86%	製造及銷售 印刷品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之方式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七股Lafe股份。Lafe股份之正式股票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Lafe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每股1.10港元，相等於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股息每股1.54港元，合共708,000,000港元。於完成實物分派時，本公司於Lafe之權益減少至低於1%，而Lafe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方式。

46.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